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7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曾譯賢

被告 台灣統華汽車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仁泉 籍設南投縣○○鎮○○路000○○00巷00
弄0號

被告 蔡米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貳拾伍萬貳仟伍佰陸拾元，
及分別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貳仟伍佰貳拾陸元及自判決確定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
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台灣統華汽車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台灣統華公司）、黃
仁泉、蔡米棋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台灣統華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11日邀同被告

01 黃仁泉、蔡米棋為連帶保證人，並簽立保證書，保證被告台
02 灣統華汽車公司對原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
03 及將來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
04 款、開發信用狀…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以新臺幣（下同）
05 3,000萬元為最高限額，與被告台灣統華公司連帶負全部清
06 償責任。被告台灣統華公司於112年8月17日及114年9月25日
07 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共計1,104萬元，借款期
08 間、清償日、利率及違約金均分別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
09 如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繳付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
10 部債務視為到期。嗣被告台灣統華公司自114年10月3日起未
11 依約繳付本息，經原告催告，未獲置理，前開債務視為全部
12 到期，被告台灣統華公司尚欠共計9,252,560元及分別如附
13 表編號1至10之約定利息、違約金迄今未清償，而被告黃仁
14 泉、蔡米棋均為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
15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6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台灣統華公司、黃仁泉、蔡米棋均經合法通知，皆未於
1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參、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借據（含借款申請
21 書）、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約定書、催告函及掛號回執
22 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47頁），核與其所述相符。又被告
23 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4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實在。

25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7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28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29 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30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31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本件被告台灣統華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迄今尚欠原告本金共計9,252,560元，及分別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利息、違約金。而被告黃仁泉、蔡米棋為被告台灣統華公司上揭借貸債務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台灣統華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故原告主張被告黃仁泉、蔡米棋就被告台灣統華公司上開債務本金、利息、違約金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於法有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本金共計9,252,560元，及分別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92,526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昱程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借 款 金 額	借 款 日	到期日	借 款 餘 額	利息計算期間	違約金	
						逾期六個月內 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 月按左列利率 百分之二十
1	400,000	112年8月1 7日	117年8月1 7日	232,02 1	自114年10月18 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 率2.22%計算之 利息	自114年11月1 9日起至115年 5月18日止	自115年5月19 日起至清償日 止

(續上頁)

01

2	658,000	114年9月25日	114年11月7日	658,000	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7%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9日起至115年5月8日止	自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3	406,000	114年9月25日	114年10月23日	365,289	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7%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115年5月29日止	自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4	432,000	114年10月2日	115年10月2日	345,600	自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7%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4日起至115年5月3日止	自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5	312,000	114年10月9日	115年10月2日	249,600	自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7%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2月4日起至115年6月3日止	自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6	1,600,000	112年8月17日	117年8月17日	928,093	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115年5月18日止	自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7	2,632,000	114年9月25日	114年11月7日	2,632,000	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7%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9日起至115年5月8日止	自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8	1,624,000	114年9月25日	114年10月23日	1,461,157	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7%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115年5月29日止	自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9	1,728,000	114年10月2日	115年10月2日	1,382,400	自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7%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4日起至115年5月3日止	自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1,248,000	114年10月9日	115年10月2日	998,400	自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115年5月13日止	自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率3.87%計算之 利息		
合 計	11,040, 000			9,252, 560			

02

(以下空白)